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5日公告的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625,600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8,00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股本917,62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341.01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6,832.44万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披露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

2. 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7,344.53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734.45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146.46万元,可分配股利的金额为17,566.54万元,资本公积余额5,497.22万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625,600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8,00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股本917,62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341.01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6,832.44万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一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金额/元)	7,341,004.80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96,279,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623,898.60		
母公司报表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元)	176,665,454.37		
上市是最后一个报告会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累计额(元)	7,341,00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累计额(元)	-24,928,397.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		
是否在及最近一年内存在同业竞争(是或否)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20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是董事会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成长性和未来,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聘任谢元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此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5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25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

会秘书杨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杨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杨军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职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军先生的新聘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的股份,按照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除此之外,杨军先生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杨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元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鉴于杨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暂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再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担保事项已承诺将尽全力协助完成。

谢元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4-23873709
传真:024-23408889
电子邮件:zq@156@zhongxingsy.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个人简历
谢元基,男,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集贤街证券营业部技术主管,大石桥市天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时投资(辽宁)股份公司总经理,诚浩证券有限公司营口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理,网信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26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聘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

会秘书杨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聘任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元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鉴于杨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暂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再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担保事项已承诺将尽全力协助完成。

谢元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4-23873709
传真:024-23408889
电子邮件:zq@156@zhongxingsy.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个人简历
谢元基,男,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集贤街证券营业部技术主管,大石桥市天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时投资(辽宁)股份公司总经理,诚浩证券有限公司营口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理,网信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27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聘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

会秘书杨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聘任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元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鉴于杨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暂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再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担保事项已承诺将尽全力协助完成。

谢元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4-23873709
传真:024-23408889
电子邮件:zq@156@zhongxingsy.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个人简历
谢元基,男,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集贤街证券营业部技术主管,大石桥市天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时投资(辽宁)股份公司总经理,诚浩证券有限公司营口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理,网信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5-28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聘任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

会秘书杨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聘任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元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鉴于杨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暂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再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担保事项已承诺将尽全力协助完成。

谢元基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4-23873709
传真:024-23408889
电子邮件:zq@156@zhongxingsy.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特此公告。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个人简历
谢元基,男,197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辽宁省证券公司营口集贤街证券营业部技术主管,大石桥市天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博时投资(辽宁)股份公司总经理,诚浩证券有限公司营口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理,网信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派出机构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规定的任职条件。

<div data-bbox="14 875 243 886" data-label="